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桂人办函〔2021〕123号

## 关于征集广西代表团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及建议素材的函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广西代表团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相关服务工作，协助代表熟悉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及建议，现向你单位征集广西代表团出席此次会议的有关素材：

一、素材内容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广西实际，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内容，提供有关议案及建议素材。

二、作为法律案的素材，属于修改现行法律或者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

议案所反映的问题，案由要清楚，案据要充分，解决问题的方案要具体。

三、建议素材要做到一事一议。

四、请各单位将审定后的有关素材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xrdgdc@163.com， 并附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1. 议案样稿 1  
2. 议案样稿 2  
3. 建议样稿  
4.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焰 0771—2829109 13878120774）

## 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 (议案样稿 1)

### 一、案由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体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有效综合全面的司法保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彰显我国司法文明与进步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为此，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

### 二、案据

(一) 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前提和基础。未成年人司法针对的是身心正处在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有其特殊规律，应当从成年人司法中独立出来。因此《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授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世界主要法治国家都有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未成年人司法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一国法治水平和司法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而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是建立独立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基础。比如德国、日本、美国等，都有

专门的《少年法院法》等未成年人司法法。我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也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签署国，建设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既是履行国际义务，也是彰显我国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因此，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为了早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有必要着手研究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

(二)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手段。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美好生活的核心内容，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要求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而且要求提供更加全面充分优质的保护，更好促进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不仅要求对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公正处理，还要求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更加专业有效的挽救和救助，体现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但应当看到，当前我们未成人司法保护工作距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当前，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仍然多发高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问题较为突出。比如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万余人，较2017年上升18.4%。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数量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也在高位徘徊。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校园安全、性侵害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仍然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服务管理不到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亟待加强。但与之相对的是，我国涉及未成

年人司法的相关条文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中，缺乏系统性，甚至存在冲突。实体法方面缺乏专门的处置措施，仅仅是比照成人标准从宽处罚，专家称之为“小儿酌减”。近年来，接连发生的湖南 12 岁少年弑母案等一系列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刑事犯罪，凸显了我国法律对实施犯罪的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缺少有效应对矫正措施。程序法方面则是采用对成年人诉讼程序“打补丁”、“加外挂”的方式，不成体系，缺乏操作性，尤其是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没有做出规定。对公检法司等部门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规定缺乏约束力，社会支持体系则基本没有专门规定。缺少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影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成效的突出问题之一。

(三) 我国已经具备了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条件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孩子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并就未成年人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基本方略，尤其是对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做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作出战略部署。这为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创造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近年来，国家先后在《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了专门规定，颁布实施了《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民法总则》也对监护制度进行了完善，

目前正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修改完善。中央又批复在最高检成立第九检察厅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民政部成立儿童福利司专门负责儿童福利、保护、救助。这些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奠定了必要的法律、组织基础。与此同时，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也有长足发展。全国已经有数千个检察院、法院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一些地方公安机关也成立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机构，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队伍，工作机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未成年人司法理论研究也不断深入，取得了丰富成果。这些为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提供了实践和理论基础。

### 三、方案

基于此，我们应当立足我国国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司法理念，合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导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互配合，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

(一) 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基本思路。目前，国家已经启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工作。应当以修改这两部法律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方面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吸收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的一些成熟制度和做法，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争取让这两部法律成为公安司

法机关的司法办案的依据，为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提供法律支撑。与此同时，要着手研究专门《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起草工作。可将散见于刑法、刑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中的专门条款加以归拢、细化和完善，结合实践中的成熟创新做法，制定一部集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法。未成年人司法法不必规定所有的实体和程序内容，只需要对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内容进行规定即可。其他无区分必要的内容，例如大多数犯罪的构成要件、刑事诉讼一般流程等等，可以参照刑法、刑诉法的相关规定。

(二)《未成年人司法法》的主要内容。《未成年人司法法》应当有以下主要内容：

1. 关于立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任务在于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国家亲权、专业化、早期干预、分级处遇等。

2. 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的组织体系。包括未成年人警察、检察、审判等专门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未成年人司法官员的任职条件、权限；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等等。

3. 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的管辖范围。未成年人司法的管辖案件范围，除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外，还应当包括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案件，未成年

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案件和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案件，这部分可以统称为“保护处分案件”。

4. 对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案件、刑事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对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和刑事案件适用不同于成年人案件的特别程序。要注重设置阶梯式的未成年人特有的实体处遇措施，包括训诫、收容教养、社区服务令、教育矫治令、行为规范令等，并与刑法规定的刑罚措施做好衔接。这部分既要体现非监禁非刑罚化，又要保留程序公正内核，必须由司法机关决定，必要时由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同时要对未成年犯监管改造、社区矫正等作出专门规定，建立未成年服刑人员获释后的跟踪帮教机制。此外，还要对未成年证人、被害人的保护与救助制度。

5.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处理。这部分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监护侵害、监护缺失案件；离婚、收养、继承等家事案件中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案件；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案件等。要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如听取和尊重未成年当事人意见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动调查、主动干预制度；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代为起诉制度等，以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关于《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基本框架。按照上述内容，我们认为该法可以采取以下框架结构：

第一章 总则。主要内容包括：1. 立法目的和任务。2. 基本原则，如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等。3. 通用特别诉讼程序，包

括社会调查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所有未成年人案件中都要适用的程序。4. 检察监督。5. 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强制报告义务。6. 分流制度（先议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主要是未成年人专门司法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未成年人专门司法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等。

第三章 管辖。包括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职能管辖、地域管辖和有关集中管辖制度等。

第四章 证据。有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证据规则和取证、作证程序要求。

第五章 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案件。包括这类案件的范围，调查和处理程序、保护处分具体措施和执行等。

第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包括案件范围、有关诉讼程序、未成年人刑罚、矫正的执行等。

第七章 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包括案件范围、有关特殊程序、监护权案件等特殊案件的办理。

第八章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包括有关案件范围和特别诉讼程序，如诉前公告和告知程序、起公益诉讼的诉讼主体、审理程序等。

第九章 社会支持体系。对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的社会力量、资格等做出规定，建立未成年人司法需求转介程序。

第十章 附则。

## 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摘要

我国涉及未成年人司法的相关条文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中，缺乏系统性，甚至存在冲突。对公检法司等部门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规定缺乏约束力，社会支持体系则基本没有专门规定。缺少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影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成效的突出问题。为此，建议尽早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

###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促进其健康成长的要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00—2016年中国的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状况统计数据看，未成年人犯罪总的态势是犯罪率有所下降，但绝对数量仍居高不下，甚至有所反弹，形势依然严峻。1999年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转轨、社会转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亟待净化，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未成年人、闲散未成年人中多数处于缺管少爱状态，价值取向的多元和各种新的不良诱因的出现，对未成年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产生重要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出暴力化、团伙化、低龄化等特点，对预防工作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措施、处置程序等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为此，应当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新形势，尽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全面修订。

##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可行性

(一)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多次强调培养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思想，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工作提供了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全面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工作具备法制基础。一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编制的五年立法规划，将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二是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等对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等做出了规定。三是现行有关未成年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出了规定。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是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形势的必然要求，具备立法依据和法制基础。

(三) 地方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实践为修法提供了有益借鉴。当前，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制定了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这些立法为修订工作提供了丰富有效的参考和素材。

### 三、主要修订内容

目前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形势变化，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建议通过全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突出问题加以解决。

#### （一）体例结构

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从体例上分为总则、一般预防、临界预防、再犯预防、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这一体例既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一脉相承，也吸收了其他省区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体例结构的优点。此种立法结构坚持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为主”的方针，将早期干预原则、专业预防原则、教育矫治原则、综合治理原则等融入预防工作之中，同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针对不同阶段的未成年人采取不同的预防措施的责任。

#### （二）拟解决的重点问题

##### 1. 预防体系和机构依托

第4条明确县级以上政法委设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同时，通过明确这一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使其更加具体化、

可操作。一方面，固化了地方预防体系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也使预防体系的各项工作有了机构依托。

## 2.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与引入专业力量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一项科学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犯罪学、刑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需要发挥社会专业力量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体现了社会治理创新要求，对于更加科学、精准、可持续地开展预防犯罪工作有重要促进作用。为此，《修订草案》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专业力量的引入作了相应规定（第5条、第30条、第43条），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项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培育和引导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3. 专门学校设置

随着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和未成年人刑事政策轻缓化的实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轻微犯罪不捕，不诉、缓刑的未成年人存在失控失管现象。如何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宽容但不纵容，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必须面对的问题。根据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是对有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法定措施。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专门学校建设遇到了一定的障碍，未成年人司法裁决和专门教育制度

没有得到有效衔接。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畅通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渠道，建立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程序，《修订草案》对专门学校进行了具体规定(第 26 条、第 29 条)。

#### **4. 未成年人犯罪的临界预防**

对于具有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修订草案》充分重视教育的作用，主要是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临界预防。一是未成年人生长的环境。家庭和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的主要生活和发展场所，父母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正常社会化具有不可替代的监护和教育职能。对此，《修订草案》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引导、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二是明确规定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居(村)委会等）的责任(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

#### **5. 未成年人犯罪的再犯预防**

为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一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了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第 31 条至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细化了社区矫正制度(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另一方面，《修订草案》提炼了地方立法和实践在未成年人犯罪再犯预防领域的探索成果(第 34 条)，以更好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再次社会

化。

## 6. 法律责任

为保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需要在明确相关主体具体权力（利）义务的基础上，强化法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有效衔接的原则，《修订草案》分别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相关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旅馆业经营者、房屋出租者、违法披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者等）的责任予以了明确（第 44 条至第 47 条）。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轨、社会转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出暴力化、团伙化、低龄化等特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措施、处置程序等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为此，应尽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全面修订。

## **关于支持电信诈骗重点地区开展打击治理 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

(建议样稿)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通信业的快速发展，借助于手机、电话、网络等通信工具和现代网银技术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犯罪迅速地发展蔓延，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损失。电信诈骗的范围从台湾地区逐渐向内地发展，电信诈骗重点地区由 2015 年 7 个上升到 2018 年的 18 个，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三批次对 18 个重点地区挂牌整治，目前仍有 13 个地区没有摘牌，有 2 个地区摘牌后又反弹严重。2017 年 10 月以来，电信诈骗案件开始出现反弹，2018 年呈现出持续走高趋势，2018 年 7 月份开始每月发案突破 8 万起，全年全国电信诈骗立案 81.1 万起、同比上升 35.5%，涉案金额高达 192 亿元、同比上升 46%。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因其受害群体广、波及面宽、社会影响恶劣，已经成为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影响基层政权稳固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从源头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全力遏制犯罪蔓延趋势，已经迫在眉睫。现主要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一、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产生的主要原因**

通过深入调研，对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进行分析，产生的主

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一) 行业管控不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 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实名登记工作逐步规范，但对于实名制后人卡分离现象，通信部门未进行跟踪监管，存在的漏洞为电信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了作案条件。个人银行卡被当作商品肆意买卖，经调查，几乎所有的涉案银行卡都是购买他人的实名银行卡（统称伪实名卡），国家未出台相关法律对出售个人银行卡行为进行制裁；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明显存在漏洞，因其用户资金流水不明确、开户门槛较低、赃款流转查询难，已经成为诈骗分子洗钱的主要渠道。即时通信服务商和网络销售平台未落实社会责任，部分犯罪份子通过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手机 APP 信息交流平台注册帐号，以缴费成为会员形式，任意获取公司和企业信息；由不法分子建立并用于出售 QQ、微信帐号或公民个人重要信息的 QQ 群、微信群长期存在，未能得到有效的管控，公民信息在网上肆意买卖。

(二) 法律支撑不足。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目前我国《刑法》以诈骗罪进行处理，按照诈骗罪相关司法解释，诈骗罪是数额犯，诈骗未遂时只有拨打诈骗电话达 500 次、发送诈骗短信达 5000 条或以数额巨大为诈骗目标的才入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 号)，犯罪未遂入罪的司法解释未作修订。而随着犯罪手法的

不断变化，与传统的通过短信群发器、伪基站、伪实名电话卡广发短信和打电话的广撒网式作案模式不同，目前已出现通过盗取公民信息，实施精准犯罪的作案方式，现行法律规定对此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难以定罪。此外，制作电子数据证据、电子勘验检查的过程烦琐，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证据调取、制作的程序要求较为严格和苛刻，作案工作易于销毁，因而难以定罪。

（三）惩处力度不够。各地对电信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和惩处标准不统一，如作为电信诈骗重点地区的广西宾阳县，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保持顶格化判决执行，但部分非重点地区在宾阳县司法行政部门的社会调查结论为“不宜适用社区矫正”的前提下，仍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判处了非监禁刑（据统计，2016年为19人，2017年为48人，2018年为40人），未能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震慑力，犯罪分子逐渐转移到非重点地区实施犯罪。2019年1月，公安部依靠作案手段区分梳理宾阳县登记电诈案件5436起，其中通过技术手段确定作案点落地宾阳县的406起，占总案件数的比重仅为7.46%，本地作案占比较小，窝点外溢现象明显。

## 二、支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

为切实解决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电信运营商的监管，特别是督促运营商加强对诈骗电话和信息的

筛选拦截，建立集中治理机制和诈骗电话信息管控平台，健全通讯信息诈骗犯罪涉案电话号码快速关停工作机制，及时对疑似诈骗电话和信息进行精准拦截。二是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对企业和个人信息平台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和相关行业保护好企业和个人信息，并对一些平台如手机 APP 随意获取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进行管控。三是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加大对银行业以及支付平台的监督管理，杜绝冒用他人银行信息现象发生，斩断诈骗分子的洗钱渠道。

（二）夯实制度基础。一是强化法律支撑。建议全国人大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设立“网络诈骗犯罪”新罪名，制定与目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相适应的法律条款；进一步修订《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司法解释，解决法律适用及证据采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全面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打击整治工作有法可依。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建议各级人大加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条例的执法检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进一步堵住监管漏洞。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议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部委在安排打击和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专项资金时，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尤其是对经济欠发达的广西电信诈骗重点地区予以重点支持。

(三) 加大打击惩处。一是加大对“伪基站”的打击力度。建议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加强“伪基站”源头治理，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的厂家、销售商的打击，加强“伪基站”识别、侦查、定位设备的配备，提高主管部门快速发现和查处伪基站的能力。二是加大对电信诈骗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针对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行动中的重点、痛点、难点问题及薄弱环节，出台更加符合新时期犯罪行为特征的具体措施。三是统一电信诈骗的惩处标准。建议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统一规范全国各地电信诈骗惩处标准，提高犯罪成本，增强法律对电信犯罪行为惩戒的威慑力。

附件 4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共 116 件)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69 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 宪法修正案	已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一并考虑）	已通过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4. 国务院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5. 监察法	已通过
6.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	已通过
7.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已通过
8. 法官法（修改）	已通过
9. 检察官法（修改）	已通过
10. 人民陪审员法	已通过
11. 英雄烈士保护法	已通过
12. 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编纂）	已通过

13.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	已通过
14. 不动产登记法	国务院
15. 专利法（修改）	已通过
16. 著作权法（修改）	已通过
17. 证券法（修改）	已通过
18. 电子商务法	已通过
19. 外国投资法	已通过
20. 行政处罚法（修改）	已通过
21. 行政复议法（修改）	国务院
22. 军民融合发展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23. 政务处分法	已通过
24. 档案法（修改）	已通过
25. 兵役法（修改）	已通过
26. 现役军官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27. 公务员法（修改）	已通过
28. 人民武装警察法（修改）	已通过
29.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国务院
30. 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
31. 文化产业促进法	国务院
32. 文物保护法（修改）	国务院
33. 药品管理法（修改）	已通过
34. 土地管理法（修改）	已通过
35. 社区矫正法	已通过

36. 土壤污染防治法	已通过
37.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已通过
3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	已通过
3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已通过
40.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41. 长江保护法	已通过
42. 出口管制法	已通过
43. 密码法	已通过
44.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	已通过
45. 增值税法	国务院
46. 消费税法	国务院
47. 资源税法	已通过
48. 房地产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
49. 关税法	国务院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已通过
51. 耕地占用税法	已通过
52. 车辆购置税法	已通过
53. 契税法	已通过
54. 印花税法	已通过
55.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56.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	已通过
57. 铁路法（修改）	国务院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	已通过

59. 原子能法	国务院
60. 森林法（修改）	已通过
61. 个人信息保护法	已通过
62. 数据安全法	已通过
63. 粮食安全保障法	国务院
64.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一并考虑）	已通过
65. 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66. 安全生产法（修改）	已通过
67. 刑法修正案	已通过
68. 刑事诉讼法（修改）	已通过
69.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已通过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7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 海洋基本法	委员长会议
2.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已通过
3.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已通过
4.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 监察官法	已通过
6. 公司法（修改）	已通过
7. 商业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8. 期货法	已提请审议
9. 企业破产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10. 海商法（修改）	国务院
11. 乡村振兴促进法	已通过
12. 人民防空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13. 人民警察法（修改）	国务院
14.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15. 律师法（修改）	国务院
16. 看守所法	国务院
17. 职业教育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18. 教师法（修改）	国务院
19. 学位条例（修改）	国务院
20.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21. 体育法（修改）	全国人大社建委
22. 执业医师法（修改）	已通过
2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	已通过
24. 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	已通过
2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	国务院
26. 气象法（修改）	国务院
27. 反垄断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28.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29. 能源法	国务院
30. 电信法	国务院

31. 矿产资源法（修改）	国务院
32. 电力法（修改）	已通过
33. 草原法（修改）	已通过
34. 国家公园法	国务院
35. 渔业法（修改）	国务院
36. 动物防疫法（修改）	已通过
37. 产品质量法（修改）	已通过
38. 计量法（修改）	已通过
39. 审计法（修改）	已通过
40. 统计法（修改）	国务院
41. 航天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42. 航空法（民用航空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中央军委
43. 退役军人保障法	已通过
4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	已通过
45. 法律援助法	已通过
46. 仲裁法（修改）	国务院
47. 民事强制执行法	最高人民法院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对涉及国家机构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国家安全法治保障、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基本劳动标准、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项目，陆地国界、防扩散、人工智能、生物安全方面的立法项目，湿地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方面的立法项目，机构编制、行政程序、机关运行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的立法项目，家庭教育、人口政策、华侨权益保护、信访、殡葬方面的立法项目等，以及其他需要研究论证的修改法律的项目，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

---

送：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群团机关、自治区民主党派机关、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自治区  
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人民  
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管理的事业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00份)